

哈佛燕京学社 主 编
三联书店



SDX & HARVARD-YENCHING ACADEMIC SERIES

公共理性

Public Reason



现代学术

- 公共理性观念再探
- 精英的抱负与自由主义
- 做一个聪明人
- 共和派的爱国主义
- 中国民族和自由主义研究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三联 © 哈佛燕京学术系列

第一辑

公共理性与现代学术

哈佛燕京学社 三联书店主编

生活



店



2000262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理性与现代学术/哈佛燕京学社·三联书店主编.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5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系列·第1辑)

ISBN 7-108-01453-X

I.公… II.哈… III.政治-思潮-世界-文集
IV.D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1021 号

EK99/16

责任编辑 舒 炜

封面设计 陆智昌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版 次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 数 220 千字

印 数 0,001-7,000 册

定 价 16.00 元

数字图书馆
PDG

编者前言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系列”是由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与北京三联书店共同筹办并主编的国际中文学术论文系列。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系列”的基本精神将体现人文性、学术性、时代性和问题性。它提倡学术研究与人文关怀相结合的学风。

创办“三联·哈佛燕京学术系列”的宗旨是：站在国际人文学和人文思潮发展的最前沿，发表、刊登展现当今世界人文学研究的最新的重要成果，荟集海内外的专家学者对人类面对的各种重大问题的思考，促进中文世界与国际学术界的交流论辩。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系列”致力于提升当代人文学的问题性，促进各大文化传统的对话；反思现代性及其核心价值；关怀文化传统的创造性转化；追踪对当今人类主流思潮的批评与回应；推动文化中国的思想精粹与其他文明的健康互动，争取中国学术在国际学界的更大空间和更强的影响力。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系列”期待专家学者们的关心、批评和指教。

目 录

公共理性观念再探	约翰·罗尔斯 著 1 时和兴 译
当代自由主义的转型及出路	陈 彦 73
——访法国著名社会学家杜兰教授	
精英的抱负与自由主义	容 迪 82
——与哈维·曼斯费尔德的访谈	
做一个聪明人	白彤东 采访 106
宋 森 白彤东 译	
——与罗森教授谈理想国、自由主义与启蒙运动	
超级自由主义	崔之元 159
爱国主义、民族主义及现代化	程 笑 176
——维罗里教授访谈录	

共和派的爱国主义	维罗里 著	182
——“作为欧洲共同遗产之共和主义”	商戈令 译	
系列讲演之一		
读维罗里《关于爱国：		
论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	商戈令	193
中国民族和自由主义研究(提纲)	郑永年	204
自由主义、新左派与现代求知方式	任剑涛	230
纳人亲属制度的结构与		
婚姻家庭悖论的终结	蔡 华	259
文化对立批判：论德里达及其影响	张隆溪	292
编者手记		309

公共理性观念再探^{*}

约翰·罗尔斯 著^{**}

时和兴 译

导 言

按照我的理解^[1],公共理性的观念属于秩序良好之宪政民主社会的一种构想。这种理性的形式与内容——其为公民所理解的方式及其对于公民之间政治关系的阐释如何——是民主观念自身的组成部分。之所以如此,其原因在于,民主的一个基本形态就是合理多元主义(reasonable pluralism)的现实——一个由各种合理而全整的(reasonable comprehensive)宗教论说、哲学论说和道德论说相互冲突构成的复合体^[2],是自由制度文化的规范结果^[3]。在民主社会里,公民们意识到,以那些难以调和的全整论说为基础,他们是不可能达成一致的,甚至连相互理解都无法实现。有鉴于此,当基本的政治问题处于成败攸关之时,公民需要考虑的是,他们会理智地给出一个又一个什么样的理由。因此,我主张用一种在政治上能够合理地指称公民为公民的观念,置换公共理性当中有关真理或公义(truth or right)的全整论说(comprehensive doctrine)^[4]。

公共理性观念的核心在于,除非某种论说达到了与公共理性及民主政体的基础不相匹配的程度,无论是宗教性的或非宗教性的,对于任何一种全整论说,既不进行批判也不加攻击。这里的基本要求是,合理论说(a reasonable doctrine)接受宪政民主政权及其相伴的合法性法律观念。尽管在每个民主社会中产生影响并起积极作用的具体论说会有所不同——就像在西方社会的欧洲和美国、以色列和印度各有所异那样——但找到一种适合的有关公共理性的观念,却是各个民主社会所共同面临的关怀。

§ 1. 公共理性的观念

1. 公共理性观念具体位于最深的基本道德与政治价值层面,这些价值用以决定宪政民主制政府与其公民之间的关系,并决定公民与公民之间相互关系。简言之,公共理性观念关怀怎样理解政治关系的问题。那些反对宪政民主及其互惠准则(criterion of reciprocity)的人^[5],当然也会反对这种公共理性观念。对于他们而言,政治关系可能就是朋友或者敌人之间的关系,即那些属于特定宗教社区或世俗社区的人与那些不属于这些社区的人之间的关系;或者,政治关系可能是一种为全部真理(the whole truth)去赢得整个世界的严酷斗争。政治自由主义与这种思路无涉。热衷于囊括全部政治真理的观念,同应该属于民主公民资格的公共理性观念是格格不入的。

公共理性的观念有一个确定的结构,而倘使其一个或多个层面被忽视,譬如在运用于特定文化背景时可能出现的情况,它看起来就会有悖情理^[6]。公共理性观念共包括五个层面:(1)它

所适用的基本政治问题;(2)它所适用的人员(政府官员及公共机关的候选人);(3)由那些关于正义的一组合理政治概念所赋予的内容;(4)这些概念在讨论制定强制性规范过程中的应用,此处的强制性规范是特指关于民主社会国民的合法性法律形式;以及(5)公民克制(citizens' checking),其原则来自于公民们关于满足互惠准则的各种正义概念。

此外,这种理性之所以是公共的,还表现为以下三种方式:作为自由与平等公民的理性,它是有关公共的理性;其主题关怀是有关基本政治正义问题的公共善,这些公共善的问题分作两类,即宪政根本要旨(constitutional essentials)和正义基本问题(matters of basic justice)^[7];而其本质与内容的公共性则由公共推理(public reasoning)表现出来,这种推理过程是通过一组有关政治正义的合理性概念(reasonable conceptions)进行理智地思考去满足互惠标准。

特别需要清楚的是,公共理性观念并不适用于所有根本问题的政治讨论,而只适用于讨论那些我称之为公共政治论域(public political forum)的问题^[8]。这一论域可以分为三个部分:法官在做决定时所使用的言语(discourse),这里法官尤指最高法院的法官;政府官员的言语,这里的官员尤指主要行政长官和立法者;最后是公共机关的候选人及其竞选管理者的言语,这里尤指他们在对公众演讲时、在政党舞台上和在政治声明中所使用的言语^[9]。正像我后面将要说明的,公共理性观念并非以同一种方式适用于三种不同的情况以及此外的其他情景当中^[10]。所以,我们需要作出这三个部分的区分。在讨论我称之为广义公共政治文化(public political culture)概念的过程中^[11],我们将会看到,公共理性观念在适用于法官时比用在其

他地方更加严格,但是关于这种理性的公共理由(public justification)之规定性却是相同的。

区别于这三个部分公共政治论域的是我称之为背景文化(background culture)的部分^[12],此乃市民社会文化。当然,在民主制中,这种文化不受任何一种核心观念或原则的指导,不管是政治性的还是宗教性的。民主社会文化中存在众多的机构和多样化的社会团体,这些组织与组织的内部生活都在法律框架内活动,以此来保证人所共知的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以及结社自由权利^[13]。公共理性观念不适用于带有许多非公共理性形式的背景文化,也不适用于任何种类的传媒^[14]。有时看来,那些反对公共理性观念的人们确实有意坚持在背景文化中进行开诚布公地讨论^[15]。政治自由主义完全同意这种看法。

最后,从上述关于公共理性的五个层面出发来看,与公共理性观念相区别的是公共理性的理想(*ideal*)。每当法官、立法者、行政长官、以及其他政府官员、还有那些作为公共职位候选人的人出于公共理性的动机并按照公共理性去行动的时候,当他们向其他公民解释他们用以支持根本性政治立场(*political positions*)的理由(*reasons*)的时候,而且这种解释又是在他们以为最合理的有关正义的政治概念意义上作出来的情况下,公共理性的理想就成为可以实现并能够达成的理想。按照这样的方式,法官、立法者、政府官员及其他拥有公共职位者等,他们都履行着自己的职责。我将这种职责称作是他们对于一个又一个其他公民的公民性责任(*duty of civility*)* * *。因此,法官、立法者和行政长官是否从公共理性的动机出发并按照公共理性去行动,这可以从他们日常的言行中不断地表现出来。

然而,公共理性的理想怎样通过那些并非政府官员的公民

实现的呢？在代议民主制政府中，公民投票选举代议人员——行政长官、立法者等等——而不对具体法律进行投票（除去在州或地方政府层次上公民可能直接投票就一些问题进行公决〔referenda〕，而这些问题又极少带有根本性）。我们对这一问题作如下回答：公民们要理想地认为他们自己就仿佛是立法者，并且他们要问自己，什么样的法律（statutes）是他们认为能够获得通过的最合理的法律，这些法律又由什么样的能够满足互惠标准的理由来支持^[16]。这样，公民们视自己为理想的立法者、并拒绝接受那些践踏公共理性的政府官员和公共职位候选人，当这种性情趋于稳定和普及之后，它就成为民主的政治和社会根源之一，而且对于持续强化和保持活力的民主政治是至关重要的^[17]。因而，公民们通过他们所能够做到的去保证政府官员信守诺言，以此来履行自己的公民性责任并对公共理性观念提供支持。就像其他的政治权利和政治责任，这种公民性责任也是一种内在的道德责任。我要强调指出的是，公民性责任不是一种法律责任，因为如若那样的话它就和言论自由难以相容。

2. 现在我将话题转向我所标明的公共理性的第三、第四和第五个层面。公共理性观念缘起于宪政民主制当中民主公民资格的概念。这种公民资格所包含的根本政治关系有两个突出特征：第一，它是公民们在基本社会结构当中的关系，即一种我们与生俱来且须臾难分（enter only by birth and exit only by death）的社会结构当中的关系^[18]；第二，它是自由和平等公民们之间的关系，而自由平等的公民是作为集合体实施根本政治权力的。紧接着，这两个基本特征就引出如下的问题：当宪政根本要旨和正义的基本问题处于紧要关头之际，怎样是使相关的公民忠实于他们的宪政民主政权结构、并遵守在此宪政结构下所

通过的法律法规。合理多元主义实际更加尖锐地提出了这一问题,其原因就在于公民们之间由宗教性和非宗教性的全整论说所引起的分歧可能是无法调和的。那么,那些共同分享根本政治权力的公民们,按照什么样的信念和原则去实施这种权力,才能够使得各自都合理地向每个人标明他或她政治决定的正当性呢?

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公民要成为具有理智的(reasonable)公民是在以下情景中发生的:他们互相视对方为世代社会合作体制中的自由与平等公民,愿意按照他们认为是最合理的(reasonable)政治正义概念彼此提供平等的合作条件;而且,假设其他公民也愿意接受那些条件,即便是在特殊情况下损失自身的利益,他们也同意根据那些条件去行动。互惠准则要求做到,当提出此类条件作为平等合作的最合理条件之时,那些提出此类条件的人们至少还必须考虑到这对于那些接受此类条件的人们来说也是合理的,考虑到接受此类条件的人们是自由与平等的公民,而不是被支配或被操纵的、或者处于一种受压迫的较低政治或社会地位的人们⁽¹⁹⁾。当然,在涉及他们认为最合理的政治正义概念时,公民会产生分歧。但是,他们毕竟会在合理的诸方面达成一致,即便可能是勉强为之。

于是,基于宪政根本要旨和正义的基本问题,当所有称职的政府官员都从公共理性出发并按照公共理性去行动,当所有理智的公民(reasonable citizens)理想地把自己想像为遵从公共理性的立法者,表达多数人意见的合法的律令法规就成为合法性法律。可能并非每个人都认为这种法律是最合理、或最适当的,但从政治上(或道德上)讲,这种法律约束着作为公民的每一个他或她,而且每个人都以此方式接受这种法律。每个人都认为,

所有公民都至少已经合理地发表了言论并进行了投票,因而所有公民都已经遵从了公共理性,都承兑了他们的公民性责任。

因此,在互惠准则基础上的政治合法性观念表明:只有当我们笃信为自己政治行动——我们指陈政府官员——所提供的理由(reasons)是充足的时候,而且我们也合理地认为其他公民能够同样合理地接受这些理由,我们对于政治权力的行使才是正当的。这种标准适用于两个层次:一个是宪法结构本身,另一个是依照此宪法结构所制定的特定法律法规。为合理起见,政治概念必须证明,惟有宪法能够充分满足这一原则。

要进一步弄清楚公共理性中所表达的互惠准则的地位,我们应该说明,互惠准则的作用是要明确将宪政民主政权中政治关系的本质规定为一种公民友谊关系。当政府官员们在其公共推理(public reasoning)过程中按照互惠准则行事,而其他公民又都支持这一准则,那么它就可以塑造他们的基本制度形式。比方说——我举一个简单例子——如果我们主张否认一些公民的宗教自由,我们就必须给出相应理由(reasons)。给出的理由不仅要使被剥夺宗教自由的公民能够理解——就像塞尔维特(Servetus)能够理解为什么加尔文(Calvin)想要冒险烧死他****——而且,我们还能够合理地认为,他们作为平等与自由的公民也能够合理地接受。一旦基本自由遭到否决,互惠准则也就自然受到践踏。如果既要满足互惠准则,又想证明诸如像否认某些人之宗教自由、蓄奴、在选举权方面强加财产资格或者剥夺妇女选举权等做法的正当性,哪有这样可以使二者兼得的理由(reasons)呢?

在有些人看来,根本政治问题应该由他们认为是最好的、根据他们自己关于完全真理(whole truth)的观念——包括他们宗

教的或世俗的全整论说(comprehensive doctrine)——得出来的理由(reasons)去决定,而不是通过那些可能由自由与平等公民共享的理由(reasons)来判断。由于公共理性观念具体表明最深层次的基本政治价值,而且由于它确切说明如何理解政治关系,所以,具有上述看法的人当然会反对公共理性的观念。在政治自由主义看来,这种关于政治领域完全真理的主张,是与民主公民资格以及合法性法律的观念格格不入的。

3. 滥觞于古希腊发展到当今的民主有着悠久的历史,而且,人们的民主观念也色彩纷呈^[20]。我这里仅仅关注秩序良好的宪政民主——我在一开始就使用的术语——也可以理解为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关于协商民主的特定观念就是协商自身所包含的观念。当公民进行协商的时候,他们就公共政治问题(public political questions)交换看法,并就他们关于公共政治问题观点的论据(supporting reasons)进行辩论。他们假定通过与其他公民的讨论,他们自己的政治见解(political opinions)可能会得到修正;因而,这些见解不是他们既存个人利益或非政治利益的一种简单固定的结果。正是在这一点上,公共理性是至关重要的。其原因在于,公共理性规定着协商民主中公民推理的本质特征,即公民关于宪政根本要旨和正义基本问题推理的本质特征。我在此不可能完整讨论协商民主的本质,然而,我可以说明一些显示公共理性广泛地位和作用的关键点。

协商民主包括三个基本要素。一个是公共理性观念^[21],尽管说并非所有这些观念都是相同的。第二个要素是宪政民主制度的一种架构,这种架构具体规定关于协商性立法实体的设定(setting)。协商民主的第三个要素是公民们自身所一直具有的

知识和愿望,即普遍能够使自己的政治行为按照公共理性行事,并以此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political ideal)。这些要素直接涉及选举中的公共财政、涉及为根本公共政策问题的有序而严肃讨论提供公共机会(public occasions)。认定公共协商(public deliberation)是一种基本的民主架构,并使之不受金钱过程的影响,它就一定能够实现^[22]。否则,政治就会受到那些团体(corporate)利益或其他组织化利益的支配。这些利益主体通过向竞选活动提供大量捐助,即便不能阻止、也会扭曲公共讨论和公共协商。

协商民主还认定,没有对于所有公民在宪政民主制政府的各个基本层面进行教育普及,没有关于紧要问题的公众知情(public informed),不可能真正作出关键性的政治决定与社会决定。即便假定远见卓识的政治领袖希望带来显著的变化与改革,他们也无法去说服那些受信息误导并带有犬儒主义色彩的公众(misinformed and cynical public)去接受并跟随他们。譬如,针对人们所声称的即将来临的社会保障危机,不少人提出了关于应该如何去做的合理化建议(sensible proposals):减缓救济水平(benefits levels)的增长、逐步提升退休年龄、限制那些只能使生命延长几星期或数天的昂贵的老年晚期医疗保险(terminal medical care)、以及最后方案即现在就开始增加税收而非等到今后面对猛增的局面^[23]。然而,就现在情况而言,那些追随“伟大政治游戏”的人们知道,这些合理化建议没有一个将会被接受。同样意味深长的是支持国际组织(诸如联合国)的重要性、对外援助的正当开支、以及关注国内外的人权问题。在不断地追逐金钱以仅仅满足竞选财政需求的情况下,政治体系根本不可能发挥其功能。政治体系的协商权力就这样陷入瘫痪状态。

§ 2. 公共理性的内涵

1. 公民致力于公共理性的情况是这样的：当 he 或她在自己真诚地认为关于正义的最合理政治概念框架中进行协商对话，他或她就承诺了公共理性。而对于其他自由与平等的公民而言，这种政治概念所表达的政治价值也是可以合理地预期他们能够理智地接受的。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遵守一定的原则和方针，并以这种方式满足上述标准。我曾经提出，认定那些政治原则和指导方针的一种方式就是要表明，在我于《政治自由主义》中所指称的那种原初状态(the original position)下^[24]，人们会同意接受那些原则和方针。当然，其他人也会认为，有其他更合理的认定这些原则的方式。

因此，公共理性的内涵是由一组有关正义的政治概念所赋予的，而不是通过某种单一政治概念获得。由于存在着多种自由主义及相关观点，因而，公共理性的形式也就多种多样，并且每种样式的公共理性都通过一组合理的政治概念加以明确规定。无论“作为公平的正义”有多少长处，它都只能是多种公共理性形式当中的一种。这些公共理性形式的限制性特征是互惠准则。当此类准则应用于自由与平等的公民之间关系时，公民自己会视之为既合理又有理性。合理的政治概念包括三个主要特征：

第一，一系列特定的基本权利、自由和机会（这些就是人们所熟知的那些源自宪政的东西）；

第二，对关于这些权利、自由和机会方面特别优先权的

一种分配方案(assignment),尤其是涉及普遍的善与至善价值方面的权利说明;以及

第三,各种确保所有公民有充分通达的手段去有效行使他们自由权利的措施^[25]。

上面所说的每一种自由主义都赞成下述基本观念:公民概念由自由与平等的人们所组成,社会是一个在相当长时间上的公平合作体系。然而,就是这些基本观念,却可以通过多种不同方式进行解释,于是就有了正义原则的不同表达公式,有了公共理性的不同内涵。即便各种政治概念要具体说明相同的政治原则和价值,但因其在对这些原则和价值的排序或权衡方式上的分殊,这些政治概念也会有所不同。我还认为,自由主义包含实质性正义原则(substantive principles of justice),因而其所涵盖的远不止程序正义(procedural justice)。这些自由主义需要具体规定平等公民的宗教自由与审美表达自由,也需要具体规定涉及平等机会并确保充分通达手段的实质性公平观念等等^[26]。

而且,政治自由主义不是一种也不是最后一种公共理性的固定形式。如果它试图将关于正义的某种偏好性政治概念固定化为公共理性的惟一形式,那将是一种不明智的做法^[27]。例如,政治自由主义同样承认哈贝马斯关于合法性的话语概念(Habermas's discourse conception of legitimacy)(它有时可以说是激进民主而非自由民主)^[28],也尊重天主教将公共善与一致性(common good and solidarity)作为一种表达政治价值的术语的做法^[29]。故即便在一定时段上只有相对少数概念居于支配地位,甚至其中有一种概念显然居于特殊的中心地位,在许可的范围之内,公共理性也照样是由几种形式组成的。此外,公共